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898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蔡佩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9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22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593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婕歆